

專案質詢

8-1-8-05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人員編制情形，請檢討政府機關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及派遣人員的編制，特別是勞委會是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卻大量聘請聘僱及派遣人力。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勞委會所屬機關人員現行編制，檢討聘用大量的派遣人力是否有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委員會是為保障勞工的權益及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而設置，但勞委會卻帶頭過度使用派遣人力，雖然勞委會曾就此問題作出回應，指全國政府部門所用的派遣人力並沒有占大多數的預算員額，只是由於人力的需要，又鑒於財政及時間性的考量才使用派遣人力。
- 二、派遣、承攬、外包是「換湯不換藥」的三胞胎，政府部門卻不將承攬及外包視為派遣人力，讓外界誤認並沒有如此嚴重之情事，但事實上派遣、承攬、外包都是對勞工權益有重大影響的聘僱方式，政府要求企業要照勞動基準法的方式來聘僱員工，但勞工委員會卻是自己未以身作則，政府帶頭違法不當的使用人力，派遣人力還是屬於爭議性的一塊，目前未於法有據勞工未有完善的保障，但政府卻還是大量的使用派遣人力，當然並非只有勞委會而已，其他各部會使用派遣人力的狀況也屢見不鮮，有的還更勝勞委會。
- 三、本席建請第一政府如遇到所屬機關需要人力的部分應該用聘僱人員的方式或是請中央機關儘快把人力補足。第二一次性的要求政府全部將人力配置改變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最起碼代表勞工的勞委會不應該帶頭為對勞工不利的行為。第三建請勞委會能夠正視派遣勞工的相關問題，在目前還於法無據的狀況之下，要如何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而不是自己帶頭使用派遣、承攬及外包的勞工，讓民眾觀感不佳，應儘速改善。